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TIANYE WATER SAVING IRRIGATION SYSTEM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

內幕消息公告

茲提述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及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之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作出。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外國資產管理處發出全球馬格尼茨基項目第二A號一般許可證(「**第二A號一般許可證**」)，詳情請見美國財政部有關該制裁事項最新行動的連結(<https://home.treasury.gov/policy-issues/financial-sanctions/recent-actions/20200925>)。

第二A號一般許可證已取替及取代第二號一般許可證，並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東部夏令時間上午12:01之前完成簽發。有關詳情，請參閱第二A號一般許可證的網站連結(https://home.treasury.gov/system/files/126/glomag_gl2a.pdf)及相關常見問題的網站連結(<https://home.treasury.gov/policy-issues/financial-sanctions/faqs/835>)。

如該等公告所述，本公司現正積極就該制裁事項尋求法律意見，以進一步了解該制裁事項的範圍及影響，並評估其對本公司的可能影響。

本公司將持續監察有關該制裁事項的情況，並適時根據內幕消息條文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適時作出公告及採取適當的措施。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包括但不限於美國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須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林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陳林先生(主席)、黃東先生及譚新民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尹飛虎先生、秦明先生、谷莉女士及洪維德先生。

* 僅供識別